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处出现笔误,公司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5,680,256,802

现更正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56,802

更新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同期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均正确无误,与本更正公告中内容一致。

特此更正,同时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4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偿还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8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通过银行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茶园地块(A70/01、A69/01地块)进行担保,通过银行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年,利率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并由本公司按委托贷款金额的3‰向委托贷款银行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公司可提前还款(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根据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2014年8月19日,公司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向城投集团提前偿还了上述2.5亿元委托贷款本息。

201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城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280.69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经核查,发现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的公司新聘任的副总裁王金亮先生的简历有误,现更正如下: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王金亮先生的简历为:

王金亮先生,硕士,1993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副总裁职务,现任美的集团副总裁、兼任家用空调事业部总裁。

现更正为:

王金亮先生,硕士,1995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中国营销总部副总裁、美的电器副总裁兼市场部总监等职务,现任美的集团副总裁兼国内市场部总监。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更正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2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披露了《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10),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家福超市"),拟与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对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兴泰小贷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计划将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亿元增加至2亿元。其中,本公司及合家福超市计划合计出资4064万元,认购新增4000万股股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20%。本次兴泰小贷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须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

2014年8月18日,接兴泰小贷公司通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兴泰小贷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相关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公司及合家福超市各实际持有兴泰小贷公司10%股权,合计持有兴泰小贷公司20%股权,与公司首次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月8日2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6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2月12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对中信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4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06号公告。

因巨力集团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合同提前履行完毕,巨力集团购回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4,500,000股,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8月18日,并与中信证券签订《购回交易委托书》。

截至2014年8月19日,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896%;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44,50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6587%,占公司总股本的4.6354%;本次质押解除后,巨力集团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352,27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84.3760%,占公司总股本的36.6948%。

二、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截至目前的主要工作和后续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截至目前的主要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方尚在就本次交易中的相关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持续的回复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已经召开会议讨论本次交易事项,已向其母公司提交了申请,其母公司正对本次交易事项持续进行研究并提出部分问题,就相关问题战略投资者正在积极落实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与公司一道对相关资产的审批手续、权属事项和其它相关事项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实工作。

二、后续主要工作安排

未来一段期间,公司将继续配合相关各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论证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积极开展公司相关资产的手续完善工作和相关争议事项的解决工作等。

因相关方案尚处在论证和决策过程之中,本次交易事项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5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的人民币4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15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56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运通")拟向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申请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公司拟为中北运通该项贷款业务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2、2014年8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5日

3、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4、法定代表人:王永和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汽车配件、机油、轮胎零售。

7、本公司为中北运通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0%的股权;南京快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北运通30%的股权。

8、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北运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99.93万元,净资产为915.95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84.05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北运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42.66万元,净资产为1,369.57万元,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46.3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315万元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中北运通以其拥有的26辆客车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车辆账面价值695.75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中北运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底,主营业务为客运交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本次申请贷款资金将用于日常经营发展,拓展中北运通在南京市旅游包车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的产业定位和发展要求。

本次担保,中北运通另一股东南京快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担保事项公平、对等;同时,中北运通以其拥有的26辆客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为满足中北运通的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中北运通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金额315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15万元,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3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孙天一先生主持,公司5名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化工厂(以下简称"天祥化工厂")权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若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董事会可在不低于评估值90%的范围内,确定二次挂牌价格,并再次办理挂牌事宜。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天祥化工厂权益的挂牌价调整为原评估值的90%,即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挂牌价为10,735.04万元,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挂牌价为8,880.07万元以及天祥化工厂权益的挂牌价为4,535.26万元,并再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3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汤全荣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价格的议案》。

6月25日、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议案》,决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及分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化工厂(以下简称"天祥化工厂")权益。转让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值的90%,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方式竞价确定转让价格。同时,授权董事会若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董事会可在不低于评估值90%的范围内,确定二次挂牌价格,并再次办理挂牌事宜。

7月18日,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评估值作为挂牌价进行了挂牌,其中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挂牌价为11,927.82万元,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挂牌价为9,866.74万元以及天祥化工厂权益的挂牌价为5,039.18万元。挂牌期间为7月18日至8月15日。

8月16日,公司收到经纪会员北京中大英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来的《项目挂牌情况说明》,说明称公司委托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项目、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项目与天祥化工厂权益项目,于8月15日挂牌公告期满,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核实确认,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因公司首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项目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天祥化工厂权益的挂牌价调整为原评估值的90%,即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挂牌价为10,735.04万元,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挂牌价为8,880.07万元以及天祥化工厂权益的挂牌价为4,535.26万元,并再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参与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的竞买,若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竞买成功,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议案按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表决程序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王辉、韩星三、汤全荣、迟庆峰、余建华回避了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2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闫玺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董事会根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变更经营范围,新增项为:二氯苯、硫酸钠(芒硝)。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包括: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氯苯;二氯苯;氢气;1,2—环氧丙烷;聚醚(中间产品环氧丙烷)等项目(具体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所列示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公司工商登记的管理部门具体办理此次公司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氯苯;二氯苯;氢气;1,2—环氧丙烷;聚醚(中间产品环氧丙烷);丙二醇(中间产品环氧丙烷);1,2—二氯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气(压缩的);氮气(压缩的)生产、加工、销售;三氯乙烯;二氯乙烷;聚氯乙烯(中间产品氯乙烯);副产盐酸;硫酸钠(芒硝);乙炔(溶于介质的)的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GC2级,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化工防腐蚀工程;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吊装,劳务;第一、二类、三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分装、中转、贮运石油化工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加工及组装,塑钢门窗及安装,不干胶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过氧化二——(2-乙基己基)二碳酸酯;复合热稳定剂;丙酮缩胺基硫脲;焦磷酸二氢二钠;a—纤维素;普通设备清洗(凭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工业清水及民用饮用水、采暖热源的供应及经营;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公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电器仪表维修;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负责工商登记的职能部门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2014年8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12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新增项为:二氯苯、硫酸钠(芒硝)。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包括: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氯苯;二氯苯;氢气;1,2—环氧丙烷;聚醚(中间产品环氧丙烷)等项目(具体见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所列示项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公司工商登记的管理部门具体办理此次公司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氯苯;二氯苯;氢气;1,2—环氧丙烷;聚醚(中间产品环氧丙烷);丙二醇(中间产品环氧丙烷);1,2—二氯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气(压缩的);氮气(压缩的)生产、加工、销售;三氯乙烯;二氯乙烷;聚氯乙烯(中间产品氯乙烯);副产盐酸;硫酸钠(芒硝);乙炔(溶于介质的)的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GC2级,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化工防腐蚀工程;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吊装,劳务;第一、二类、三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分装、中转、贮运石油化工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加工及组装,塑钢门窗及安装,不干胶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过氧化二——(2-乙基己基)二碳酸酯;复合热稳定剂;丙酮缩胺基硫脲;焦磷酸二氢二钠;a—纤维素;普通设备清洗(凭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工业清水及民用饮用水、采暖热源的供应及经营;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公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电器仪表维修;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于以上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负责工商登记的职能部门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2014年8月18日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15:00至2014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5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9月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4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3、2014-057。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至9月1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18	化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18;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15:00至2014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有关事项

1、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东、宋立志

电话:0429-2709065、2709027 传真:0429-2709818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1: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4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6,576,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47%。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471,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104,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3%。

(三)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张巍律师、朴杨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276,572,37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4,142,595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21%;反对票4,30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79%;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